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12 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惠美 紀錄：蕭智中公職社工師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廖淑芬委員	有關西南彰之學前兒童安置資源，請列入下期追蹤	解除列管。因應西南彰學前安置需求，請教育處持續盤點各區情形，選擇適當校區開設專班，以即時回應區域需求。	教育處	1. 為提升偏鄉地區融合教育品質，112 學年度南彰化增設一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原斗國中小)，以利補強南彰化的特教資源不足。 2. 為了顧及南彰化地區特需幼兒就學需求，得到妥適的特教資源服務，將持續盤點南彰化特需幼兒(含持有中重症手冊者)，視現況需求增設學前特教班。		V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委員回應詳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廖淑芬委員

案由：有關彰化縣高風險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學前安置亟需社工積極介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 112 年特殊學校幼兒園鑑定安置個案陳○琦，其障礙情況尚不明顯，惟個案祖母表示同時須送另一位符合安置鑑定標準之兒童至特教學校幼兒園，為利同時接送照顧之需，故申請第 2 次鑑定。
- (二) 案童安置及案家相關協助，提請討論。

辦法：

- (一) 本案陳童不符合安置特殊學校，本案考量案祖母為隔代家庭且有經濟困難議題之特殊狀況，爰同意予以安置。建議以後由社工評估後安置。
- (二) 惟若屆學齡後擬就讀特殊學校，仍須符合相關障礙資格。

決議：

- (一) 本縣召開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前，皆將申請提報鑑定及安置之學生名冊函文至本縣各社資中心，建請個管社工掌握個案狀況，並出席鑑定及安置會議。
- (二) 目前陳童已經就讀幼兒園，請員林田中區社資中心社工持續追蹤，田中社福中心社工列管並定期訪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 附件

#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12 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委員回應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王惠美召集人

目前醫院預約評估發展遲緩不易，請規劃因應。

### 二、王淑娟委員：

- (一)第 9 頁，流失原因分析，三次以上未聯絡到者，需要進一步關心、後追。
- (二)目前資料只呈現人數，爾後可呈現總體人數、母數、比例及比較進步狀況。
- (三)聽力篩檢有 16 人，助聽器補助僅 1 人，請瞭解聽力篩檢後的狀況。
- (四)第 14 頁，特殊需求學生平均服務時數 3.08 小時，請呈現各類治療師的服務時數狀況。
- (五)鑑定安置會議，可以邀請社工一起參與。
- (六)社會處報告建議可以多一些比較。自費療育資格審查作業執行情形，下次可進一步分析討論。
- (七)第 28 頁，家庭需求評估建議可呈現各領域該季的需求滿足情形及向度內的執行情形。有關內在障礙，請就細項類型呈現實際狀況，並以比例方式呈現。

### 三、廖淑芬委員

- (一)第 12 頁，不分類巡迴輔導師生比於 112 年 1:35，比例是否過高？
- (二)早產兒有些是中耳積水，如果積水改善，聽力就會改善。所以耳鼻喉科會後續追蹤。但不一定屬於聽力障礙。

### 四、楊梅芝委員

- (一)目前已分析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確診率，日後請加上母數、總人數，則可知悉整體狀況以利比較。
- (二)最近特教法修法，也在檢討師生比，尤其是巡迴輔導，可以進一步精進。

### 五、蔡盈修委員

- (一)分析希望可以呈現母數及分配狀況，以瞭解全縣的狀況。例如服務個案全縣的母數為多少？例如學齡前小朋友多少人？新住民小孩篩出來多少？確診率？佔總體的百分比多少？年齡、區域分布？及資源配置差異？
- (二)目前公立幼兒園 75 家，其中 68 家有安置特生，另外 7 家的收托狀況為何？

(三)彰化聽力確診比例，相較於全國較低。第 7 頁複檢確診異常 112 年較 111 年提升。希望瞭解聽力篩檢確診之差異原因為何？

#### 六、許守道委員

第 22 頁，通報來源近年幼兒園有增加很多，醫療院所也是主要通報來源，但需要追蹤通報後有無去醫院進行評估、看診？有無確診？下次請呈現後續有無去評估的狀況。

#### 七、林玉嫦委員

第 38 頁，工作重點八所述輔導本縣各早療相關業務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相關事宜，請說明意涵

#### 八、警察局回應

民眾自願捺印指紋資料建檔以往每年約 2~300 件，因警政署今年度有推行失智症長者指紋建檔相關計畫，爰今年執行數較往年增加逾 6 倍。。

#### 九、衛生局回應

- (一)目前評估醫院是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醫院，明年會加入秀傳醫院，增加 1 間。共計 3 間評估醫院。
- (二)聽力篩檢異常，程度不一定達到聽力障礙。如果是聽力障礙，會提供助聽器補助資訊。
- (三)有關資料呈現部份：第 7 頁聽力複檢確診，修正複檢異常與篩檢結果內容，第 8 頁流失原因分析會再呈現出人數與百分比。第 9 頁併入第 6、7、8 頁表格內。

#### 十、教育處回應

- (一)目前中央沒有針對學前巡迴擬訂師生比，各縣市比例亦差不多 25-35 左右。目前持續盤點各地特生增加數，以配置相關巡迴輔導老師。巡迴輔導透過間接諮詢輔導方式進行，如學生數增加，則會重新檢討人員配置。
- (二)公幼都會收特生，目前沒有接到拒收的情形。
- (三)針對幼兒園如果有未通過發展遲緩檢核，會再追蹤有無去聯評中心評估。
- (四)鑑定安置會議，公文皆同步發給各社資中心，請社資中心檢視個案狀況參與。
- (五)資料呈現部分，專業團隊時數呈現下次會再增加各治療師的服務時數。

#### 十一、社會處

- (一)通報中心收到幼兒園通報後，會跟幼兒園接洽其跟家長溝通狀況及態度，並轉介給社資中心持續追蹤後續狀況。

- (二)資料呈現，除了人數之外，會呈現樣態分析。有關新住民子女數，下次會加上總人數。自費療育單位日後會抽查。
- (三)有關輔導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部份，若機構有意願兼辦早療業務而須申請衛福部相關經費補助，本處將協助層轉申請。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 (一)警察局民眾自願捺印指紋資料建檔，請跟相關單位合作。
- (二)表格呈現，請以年度比較方式呈現，以利呈現服務狀況與進步情形。
- (三)請教育處下次會議增列幼兒園收托新住民子女數說明。
- (四)衛生局聽力篩檢呈現複檢確診應修正，再篩檢為異常而非確診。目前有 16 案聽力異常案件，請提供名單給社會處追蹤有無需求申請助聽器。
- (五)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收到安置評鑑會議公文，請派員陪同參與。
- (六)社會處的家庭需求評估統計分析，針對資源未連結部分，下次請單獨呈現分析。早療自費療育下次請增加說明。